现金贷“断粮”

银行再不能躲背后搞助贷
叫停无牌放贷、超高利率
不得进入校园贷和楼市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日晚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高速发展的现金贷(小额现金贷款)业务,伴随着过度借贷、不当催收、畸高利率等问题。最高法规定,民间借贷年利率超36%部分不受法律保护。但有的年化利率超过500%,甚至1000%。新规对整治上述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无资质不准放贷

新规提出,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此条对应了网传已久的“持牌经营”,意味着11月21日互金整治办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贷公司及新增批小贷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贷业务的决策落下实锤,网络小贷牌照暂时关闸。

据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披露的信息,至11月19日,我国运营的现金贷平台多达2693家。公开信息则显示,截至2017年11月22日,各地发放的网络小贷牌照共280张。以此计算,关闸后,将有2413家机构被关停,淘汰率达90%。

《通知》显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即地方金融办或金融工作局)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已经批准筹建的,暂停批准开业。

暂停开业已经获批筹建的小贷公司,就意味着,在280家拥有小贷或互联网小贷牌照的企业中,包括京东金融、苏宁云商、昆仑万维等在内的20家企业已经过了金融办公示期的公司,和获得地方金融办批复但尚未注册的6家企业都将暂停筹建和开业。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教授黄震表示,新规强调了金融必须有牌照管理,无牌照的机构禁止参与放贷,对于没有牌照的参与主体,要小心了。

新规提出,对于未经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在银监会指导下,各地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和取缔。

另外,新规还规定禁止骚扰、暴力催收以及保护客户信息、核心业务不准外包等。

叫停银行助贷模式

《通知》显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这也就意味着现有的第三方兜底的银行助贷模式被彻底叫停。不少现金贷的“金主”是银行,这种模式通常会被粉饰为“助贷”。助贷顾名思义,就是帮助有放贷资质的持牌机构放贷,赚取中间差价和费用的行为。不少互联网金融平台在监管收紧、资金短缺的情况下,选择从银行拿钱。

但银行作为更为老牌的金融玩家,怎会愿意轻易涉足在其眼中是“次级贷款”的互联网金融呢?奥秘就在于一纸“抽屉协议”。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接受采访时表示,一些助贷机构与金融机构签署“抽屉协议”,由助贷机构为金融机构某些借贷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时候还要求助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CEO在合同上签字,以个人全部财产作为连带担保人之一。

挣钱了可以分一杯羹,亏本了第三方平台扛。但风险暗含其中,一旦以贷养贷的把戏玩不下去,坏账过高,助贷机构无力支撑,则有可能触发风险警报。

“按照‘穿透式监管’的思路,以上行为实际上还是会被认定为:助贷机构扮演信用中介,深度参与借贷法律关系,甚至就是拿持牌机构当‘通道’,自行放贷。这种畸形的发展路径,可能会引发金融风险事件,届时,银行等机构也被拖下水。”肖飒表示。

另外,场内和场外ABS(资产支持证券)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资也被叫停。

管好而非“管死”

《通知》规定,严格规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逐步压缩存量业务,限期完成整改。禁止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

现金贷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属性,使得监管在防范“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的同时,不得不再次强调监管红线:现金贷不得进入校园贷和楼市。

据媒体此前报道,现金贷借款中,有近半流入楼市,虽然北京、江苏、深圳、广州、江西、浙江等地方监管已先后发文后禁止,但消费贷款溯源一直是消费金融机构的痛点。此次通知下发硬性规定,或许能遏制住现金贷的不正流向。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大刚则认为,目前市场上短期小额贷款类服务供给仍相对较少,应鼓励有资质的机构合法合规开拓市场,因此要通过规范整顿建立适当机制,正确引导市场方向。同时,还应进一步明确市场原则,“该打击的要打击,不能一味纵容,避免劣币驱除良币”。

新规出台后,相关企业对此如何应对是市场关注的焦点。一些此前冲在行业前头的企业已率先跳出来表明态度。

备受关注的趣店集团和蚂蚁金服便在新规发布当晚第一时间回应。

或许,随着“锤锤到肉”的整顿重拳到位,“现金贷”行业的大洗牌才刚刚开始。

据中新社、新华社、每日经济新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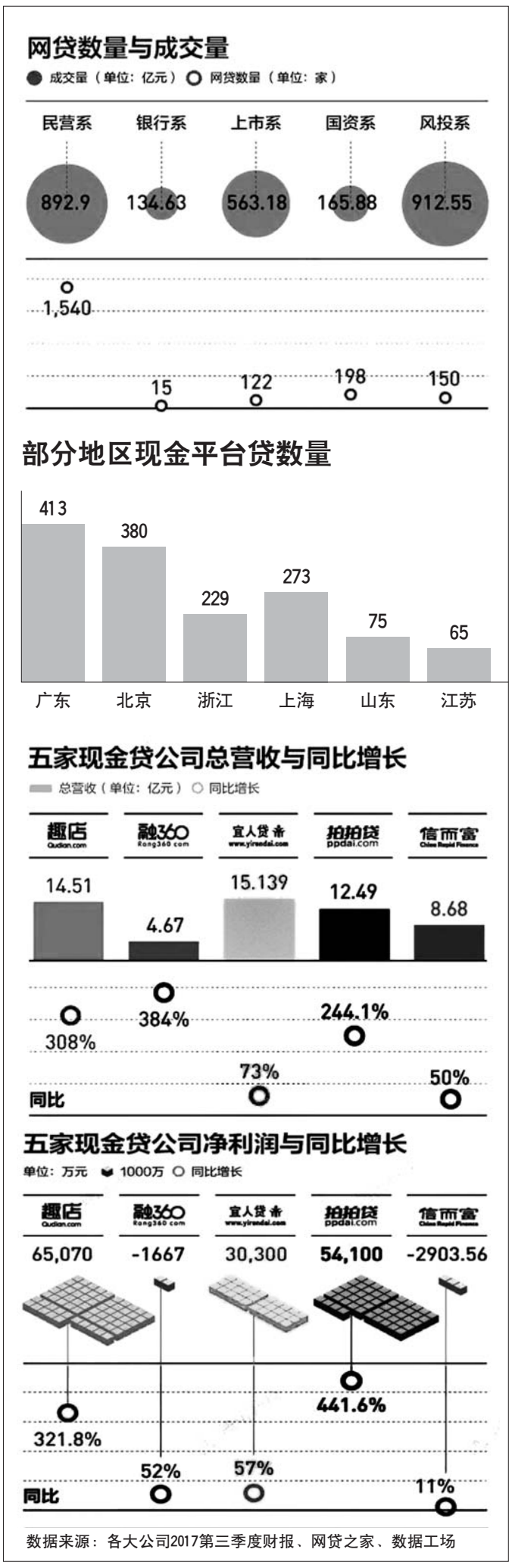

美国拒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是罔顾世贸规则

中国已另案将美类似做法诉诸世贸组织

针对美政府日前拒绝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一事,商务部有关负责人2日回应指出,美政府做法为罔顾世贸规则,将“替代国”和“市场经济地位”搅在一起是混淆视听,中方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1日表示,美政府已向世贸组织正式提交书面文件,反对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众所周知,中国人为加入世贸组织曾付出艰辛的努力,但很多人纳闷为何16年后,依然没有在国际上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为何要如此看重它?

2001年中国加入WTO时,在《议定书》中不得已接受了“三大不利条款”。其一是:入世15年内(到2016年12月10日)不具备市场经济地位。

这个“地位”的重要性在于,当“有地位国”对“没地位国”的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诉讼(质疑其低价抛售)时,判断出口价格是否过低的标准,不是没地位国的国内实际价格,而是另一个“有地位的替代国”的价格数据。这样,只要找一个成本很高的国家作为标杆,几乎必然判定存在倾销。

举例来说,上世纪90年代,欧盟对中国开展彩电反倾销调查,居然丧心病狂地以新加坡作为替代国来计算彩电的生产成本。当时新加坡的劳动力成本可是中国的20倍,算下来中国当然在低价倾销。

那么,中国全面市场经济地位与谁有关?根据当时中国加入WTO的条款,只有该成员国在中国入世之前的国内就已存在反倾销与是否非市场经济地位的相关规定,才可以在中国加入WTO后对华反倾销中利用是否“市场经济地位”这一点,否则是不行的。

而在中国入世之前就存在相关立法的经济体,主要有美国、欧盟、巴西、埃及、印度、以色列、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十四个经济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让这些经济体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才是最重要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包括俄罗斯、巴西、新西兰、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在内的81个国家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但由于上述十四个经济体都不包含其中,因此,其实际意义并不大。

实际上,“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在很多时候并不简单是一个经济上的问题,它虽然披着一个经济的外壳,却有着一个政治的内核。

2日,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表示,该案件与“市场经济地位”无关,世贸规则也没有“市场经济地位”的判定标准。美国并不是该案的当事方。中国已另案将美国类似做法诉诸世贸组织。 **据新华社等**